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函字(2020)第 35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函字(2020)第 357 号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佰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1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

##### 1、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由于健佰氏公司未能全面配合我们对健佰氏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人民币 23,632,002.70 元的存货实施全面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 公司 2019 年度账面显示折价销售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12,353,601.14 元,对应的结转存货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81,409,930.29 元,由于我们未能对此交易事项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 由于健佰氏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变动，我们无法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实施完整的函证、检查及询问等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健佰氏公司未能完整提供相关的函证信息，且已发函部分回函率较低，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的（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健佰氏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23,650,566.39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0.52%，占资产总额的 26.38%，由于健佰氏公司未能全面配合我们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确认健佰氏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2) 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账面显示折价销售存货金额为 12,353,601.14 元, 对应的结转存货成本金额为 81,409,930.29 元, 由于我们未能取得业务相关的凭据, 故未能对此交易事项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 重要会计科目审计范围受限

本年应收账款金额为 26,880,489.65 元, 预收账款金额为 8,695,963.33 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658,031.09 元, 预付账款金额为 27,557,722.92 元, 应付账款金额为 16,343,600.84 元, 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680,672.37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 健佰氏公司未能完整提供相关的函证信息, 已发函部分的应收账款回函金额为 2,695,699.42 元, 占期末余额的 10.03%; 预收账款回函金额为 62,217.81 元, 占期末余额的 0.72%;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为 890,558.89 元, 占期末余额的 5.45%; 预付账款回函金额为 4,225,940.74 元, 占期末余额的 15.33%; 其他应收款回函金额为 3,012,758.00 元, 占期末余额为 22.06%, 其他应付款回函金额为 533,155.23 元, 占期末余额的 3.20%。以上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对健佰氏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问询等审计程序, 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健佰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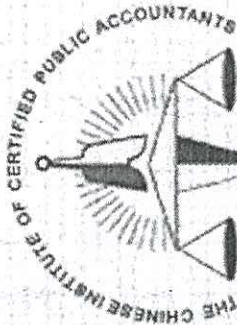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陈志坚  
 Full name 陈 男  
 Sex 1975-02-22  
 出生日期 1975-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37502222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志坚(44030015098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3001509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8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换发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章)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9日

12

姓名 Full name 孙忠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912062921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



孙忠英  
4403004800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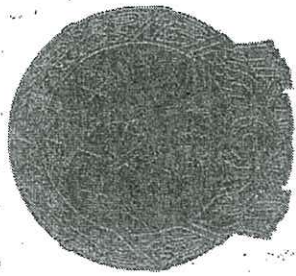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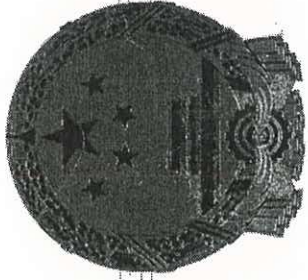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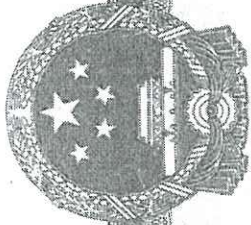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